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前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1,204,788股
回购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期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1,204,788股
回购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期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否

前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持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数上限1,204,788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9,295,573股变更为8,090,78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7.72%减少至6.72%,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

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回购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0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D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7月2日	0.95%-2.14%	81.33
合计				10,000	—	—	—	81.33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	-----	------	------	-------------	------	---------	------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序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07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73天	0.65%-2.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合计				10,000	—	—	—	—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计划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1218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9月2日	1.1%-1.6%	是	212.8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1218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0月8日	1.1%-3.0%	是	2182.1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6月27日至2026年10月8日	0.95%-2.39%	是	595.7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070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10月8日	1.05%-2.70%	是	41.6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070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10月8日	0.95%-2.70%	是	18.9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10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27日	0.95%-2.70%	是	301.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27日	0.95%-2.29%	是	262.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D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	0.95%-2.14%	是	81.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520450002025121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9月18日	1.00%-2.70%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D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9月18日	0.95%-2.14%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2025-02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先 优先股代码:36003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27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14,509,947.12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约2,198,651,639.21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连同日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4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人民币84.06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人民币;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至本股票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行股份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1,093,491,603.90元作为2024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24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2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比例确定的方式分配,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90,806,126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742,056,126股,B股股份总数为348,750,000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1、RQFI1及以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70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2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70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2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将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8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241,30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85,4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6,755,846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13,376.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755,846×0.15)÷160,241,309=0.1467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生红,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股票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7元人民币;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的支付H股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5,219,845,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4.40亿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628,944,429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12.58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77469、83077266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